

# 绿色供应链推动环境管理规范化

当前,我国绿色供应链的管理理念逐渐得到接受和认同,但在实施中仍阻力重重、推进缓慢。日后,要以提升绿色供应链的全链条环境管理和资源效率为目标,通过以大带小和以点带链,带动影响整个环保产业治污减排和绿色转型升级。

文 | 贾蕾 冯雁 侯东林 梁经成

1996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制造研究协会在其“环境负责制造”研究中提出绿色供应链的概念。绿色供应链将环境要素贯穿于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物流、营销和回收等供应链的每个环节,激励上下游企业不断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从政策内涵看,绿色供应链是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和环境管理的有效抓手,它通过发挥品牌供应商及龙头企业的引领、辐射作用,带动行业整体管理规范化,实现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绿色供应链政策与实践

### 政策稳步推进,提供规范化、制度化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在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国务院在《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文件中均提出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2017年10月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这是国务院首次就供应链创新发展出台指导性文件,对提升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和环境部分别从绿色制造、节能低碳、商贸物流、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等角度,推进企业全面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十二五”期间,原环境保护部将绿色供应链

管理作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2017年5月国标委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33635-2017),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并发布绿色供应链相关标准。

地方政府通过出台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评价标准、指南等文件,推动重点行业不断提升绿色水平。深圳市政府引导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将企业上游二级供应商纳入供应链范围参与。天津市成立天津绿色供应链中心,并出台绿色供应链体系要求、管理规范及实施指南等文件。2013年初,上海市启动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以绿色供应链上海高峰论坛为平台,陆续启动“2016上海100+企业绿色链动计划”“2017上海绿享计划”“2018绿色衣链上海站”。

### 管理与评价实践推动行业自觉

近几年随着环境标准提高、环境监管趋严、公众环境意识不断提升,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创新绿色供应链管理与评价,取得了积极成效。

朗诗、万科等企业与中城联盟、全联房地产商会等行业联盟以及阿拉善SEE共同发起成立“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2017年6月发布《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白名单》,公布了钢铁水泥521家、铝合金42家、木材来源合法化12家、木制品甲醛控制8家,共四大品类577家合规企业,

目前，由于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缺乏牵头部门，导致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缺乏顶层设计，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交叉和空白，加之引导和激励政策不完善，容易导致绿色供应链管理优秀的企业得不到实惠。

有效引导、带动行业相关企业积极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对于进入白名单的企业，将有可能优先获得12%的中国房地产企业的合作权。截至目前，已有90家房地产企业加入该行动。

2015年10月，东莞市发布“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框架”（简称“东莞指数”），该指数通过能源绩效、环境绩效和低碳发展三类评价维度，对企业供应链水平进行综合评估。绿色供应链东莞指数评价对象由2016年的家具及制鞋行业的28家企业逐步拓展到2017年的家具、制鞋、电子等行业的38家企业，行业覆盖面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对评价结果为四星以上的企业，东莞市将在每年中国家居绿色供应链论坛上对外公布名单，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通过发布绿色供应链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企业绿色供应链水平进行认证。2016年，CEC从绿色供应链的体系建设、供方评价、绿色度评价、绩效评价4个角度，制定技术规范和评价指南，2017年发布家具、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印刷、彩色广播电视接收机等行业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CEC已对200多家企业开展了绿色供应链认证，截至2018年6月，已有79家企业通过评价，其中，有9家为三星，

58家为四星，12家为五星。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主要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公开企业的环境违规记录，协助下游企业查询上游供应商的违规情况。其与NRDC合作开发的绿色供应链CITI指数，是全球首个基于品牌在华供应链环境管理表现而制订的量化评价体系。2017年IPE对14个行业的267家品牌进行评价，涉及4000多家在华供应商，结果显示环境监管的强化，促使更多品牌重新认识供应链环境风险，但能力不足成为企业绿色转型的瓶颈。

## 绿色供应链管理与评价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绿色供应链的管理理念逐渐得到接受和认同，但在实施中仍阻力重重、推进缓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缺乏牵头部门，相关政策缺乏统筹衔接

目前，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基于职责分工出台政策文件，指导地方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由于缺乏牵头部门，导致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缺乏顶层设计，政策的目标、作用对象和管理要求各有侧重，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交叉和空白，加之引导和激励政策不完善，容易导致绿色供应链管理优秀的企业得不到切实的实惠性。

### 试点工作与环保重点任务结合不紧密，政府引导缺位

各地绿色供应链试点实践与当前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环保重点工作结合不够紧密，除东莞试点范围包括当地的VOCs治理外，其他地方的实践多停留在倡导阶段。政府部门在谋划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思维，重视程度有限、有效引导不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市场整体氛围偏弱，很多环境影响大的领域尚未开展绿色供应链工作，政府的推动引导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 企业内生动力不足，绿色供应链短期难以带来明显收益

绿色供应链管理作为一种全新的自愿型管理方式，有助于企业长期绿色发展和效益提升，但短期效益并不明显。对于面临巨大生存压力的中小型企

业来说，“绿”（环保）与“金”（利润）被认为是一种零和游戏。它们分别处于跷跷板的两端，对环保的投入即意味着利润空间的压缩。同时，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企业对原来的供应链系统进行改造，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在不能全行业一盘棋的情况下，将影响先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企业环境管理能力普遍不足，对链上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强

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中，龙头企业通过价格、订单、商誉激励等软性措施，将先进的环保理念和管理要求传导给上游原料供应商、下游物流配送商和回收处置商等，实现以优带弱、以大带小，最终实现全链条的绿色管理。但实际上，我国现有的多数绿色供应链实践，没有发挥有效的、链式传导的辐射带动作用。究其原因，一方面，国内企业的环保意识普遍偏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供应商环保违规事件屡禁不止；另一方面，部分企业仍处于发展绿色供应链的初级阶段，而供应链结构模式比一般单个企业的结构模式更为复杂，企业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供应链重构难以一蹴而就。

### 绿色供应链缺乏科学评估机制，绿色管理名不符实

由于绿色供应链评价缺乏统一标准，各个机构开展评价时指标制定具有随意性，信息披露质量不高；部分企业承诺开展或者声称已经开展绿色供应链，但缺乏实际行动或者避重就轻，“漂绿”还是“真绿”难以辨别；在供应商选择和审核时，很多国际品牌将环境合规与产品质量、安全、道德和社会责任等要求一同纳入考虑，但大部分国内品牌在对上游中小供应商管理中缺乏相关要求。

## 推进我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建议

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绿色供应链的全链条环境管理和资源效率为目标，通过以大带小和以点带链，利用绿色供应链管理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带动影响整个环保产业治污减排和绿色转型升级。

### 建立健全政策管理机制，给明确的市场信号

首先，明确管理机制。考虑到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建议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绿色供

应链牵头部门，出台推动绿色供应链的指导性文件，确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绿色供应链工作。其次，完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不同行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技术规范，为行业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再次，完善各类激励和约束政策。与绿色金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制度形成部门联动、政策联动，对绿色供应链企业实施差别化环保监管政策，通过政策合力，给优秀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政策倾斜，调动企业积极性。

### 龙头企业核心带动，助推产业链绿色化

借鉴国内外现有的成功模式，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中，推动龙头企业率先行动，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加强对供应商的环保培训，并在采购中设置环境合规门槛，倒逼中小企业重视环境管理，积极开展治污减排和绿色生产。龙头企业不仅要关注其直接供应商的环境表现，也要将环境管理的压力传导到链上其他企业，特别是重点产排污环节的间接供应商，真正实现产业链的绿色化。

### 推进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培育绿色供应链产品市场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引导作用，将绿色采购范围扩大至绿色供应链企业产品，制定绿色供应链产品目录，建立绿色供应链产品供应商库，严禁政府部门采购有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及供应商的产品。发挥国有企业在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中的带动作用，比如在其日常办公消费品采购环节开展强制性的绿色采购，其大宗采购的全流程尽快实现一级供应商的绿色供应等。通过“绿色供应链明星企业”评比、政府绿色采购宣传、绿色消费进社区等一系列社会活动，不断宣传绿色供应链理念。

### 以当前环保重点为核心，稳步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

当前我国仍处于污染防治攻坚期，地方的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应与环保重点任务相结合，现阶段可主要针对重污染行业企业，以环保守法合规作为刚性约束指标，为污染攻坚提供新手段。构建统一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避免各类评价标准不统一带来评价结果的失真。政策和标准的出台要由易到难，稳步推进，于法有据。现阶段，绿色供应链管理与评价过程中，尽量避免给企业带来太大的经济负担，今后可以逐步提高标准，引导企业向更好更绿的目标迈进。🌱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